

桃園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桃園信用合作社聲明本信用合作社於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理事主席：

蘇志明



總經理：

黃萬良



總稽核：

呂紹風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曾怡菁



資訊安全長：

黃春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桃園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3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無		